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桂中医药办发〔2020〕45号

自治区中医药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 医师资格考核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各区直医疗机构：

根据《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15号令）、《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桂卫规〔2018〕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桂中医药规〔2020〕3号）的有关规定，我区将开展2020年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申请参加我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人员应当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补充规定》中的报名条件。

二、报名方式

自治区中医药局即日起启动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工作，本次考核报名工作采取先网上报名后现场审核的方式进行。

（一）网上报名。

申请参加我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人员应在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自行登录 <http://222.216.195.142:16122/user/userLogin> 填报相关信息。

（二）现场提交材料。

现场提交材料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3 月 31 日。

现场提交材料地点：各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另行通知。

现场提交材料时，申请人和推荐医师须同时到场，分别签署承诺书，并携带相关材料原件以供审核：

1.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申请人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师承学习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附件 1）；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中医医术专长综述（不少于 1500 字），包括医术的基本内容及特点描述、适应症或者适用范围、安全性及有效性的

说明等（在附件 1 内填写）；

（4）能够证明医术专长确有疗效的相关资料（提交 5 例反映所从事专长疾病诊疗过程的医案，需提供患者的真实姓名、住址、电话，见附件 4）；

（5）至少 2 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的推荐材料（在附件 1 内填写）及其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6）经县级以上公证机构公证的《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复印件，跟师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计算；

（7）自公证之日起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五年的证明材料（与其专长密切相关的中医专科经典医著古籍等学习心得每年 1 篇，体现师承指导老师学术特长和经验的跟师笔记每年 10 篇、临床实践记录每年 10 篇等）复印件；

（8）指导老师出具的跟师学习情况书面评价意见、出师结论（在附件 1 内填写）；

（9）指导老师所在医疗机构对师承人员学习情况、职业道德、临床能力的书面评价意见（在附件 1 内填写）；

2. 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申请人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多年实践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附件 2）；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中医医术专长综述（不少于 1500 字），包括医术的基本内容及特点描述、适应症或者适用范围、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说明等（在附件 2 内填写）；

（4）能够证明医术专长确有疗效的相关资料（提交 5 例反

映所从事专长疾病诊疗过程的医案，需提供患者的真实姓名、住址、电话，见附件 4）；

（5）至少 2 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的推荐材料（在附件 2 内填写）及其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6）医术渊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在附件 2 内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可另附）；

（7）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证明原件（由长期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居委会、村委会出具，见附件 5），或者至少 10 名患者的推荐证明（提供患者的真实姓名、身份证号、住址、电话，见附件 6）；

（8）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实施（即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后的部分，需提交中医医师指导医术实践活动情况证明（附件 7）。

3. 已经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的申请人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师承学习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附件 1）；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中医医术专长综述（不少于 1500 字），包括医术的基本内容及特点描述、适应症或者适用范围、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说明等（在附件 1 内填写）；

（4）能够证明医术专长确有疗效的相关资料（提交 5 例反映所从事专长疾病诊疗过程的医案，需提供患者的真实姓名、住址、电话，见附件 4）；

(5) 至少 2 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的推荐材料（在附件 1 内填写）及其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6)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复印件；

(7) 继续跟师学习满两年的证明材料（由指导老师和所在医疗机构提供书面证明，见附件 8）；

4. 已经取得《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的申请人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多年实践人员）医师资格审核申请表》（附件 2）；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 中医医术专长综述（不少于 1500 字），包括医术的基本内容及特点描述、适应症或者适用范围、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说明等（在附件 2 内填写）；

(4) 能够证明医术专长确有疗效的相关资料（提交 5 例反映所从事专长疾病诊疗过程的医案，需提供患者的真实姓名、住址、电话，见附件 4）；

(5) 至少 2 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的推荐材料（在附件 2 内填写）及其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6)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复印件；

以上申请材料现场审核时只需提交一份。申请人填写申请材料过程中涉及到中医疾病名称与分类代码、中医医疗技术的，应当按照《中医疾病名称与分类代码表》（附件 9）、《中医医疗技术目录》（附件 10）规范填写。申请人选择本人擅长治疗病证或科目，每次限报一个病证科目或同一个病证科目下不超过 5

个病证。同时，根据实际治疗情况，选择内服方药及在《中医医疗技术目录》中选择所用中医医疗技术，一般不得超过三类中医医疗技术。

三、审核流程

（一）县级初审（2021年4月1日—5月31日）。

各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本辖区开展报名、审核工作，申请人向长期中医医术实践地的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及近五年医疗安全（不良）事件进行审核，并核实确认师承指导老师、推荐医师、居委会村委会及患者推荐证明和合同等材料的真实性。考生报考所需的各类证照及证书原件由各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在初审时现场查验，并收取复印件。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到申请人长期中医医术实践地进行核实，并在申请人长期中医医术实践地进行初审合格申请人、指导老师、推荐医师名单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将初审合格人员报名材料、《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报资料表》（附件11）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人员信息汇总表》（附件12）于2021年5月31日前报送设区市中医药主管部门。

（二）市级复审（2021年6月1日—6月30日）。

各设区市中医药主管部门从申报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复审，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到申请人长期中医医术实践地进行核实或与申请人进行面对面复审。设区市中医药主管

部门须在其官方网站进行复审合格申请人、指导老师、推荐医师名单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各设区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将经过公示的复审合格人员的报名材料、《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报资料表》（附件11）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人员信息汇总表》（附件12）于6月30日前报自治区中医药局。

（三）自治区级确认（2021年7月1日—7月31日）。

自治区中医药局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指导老师、推荐医师信息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确定考点、考核时间。

对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制发《2020年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准考证》。具体考点和考核时间以个人准考证信息为准。

四、考核方式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以专家现场评议（面对面）或视频评议（非面对面）的方式进行。考核专家根据参加考核者的现场陈述，结合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资料等，围绕相关病证的疗效评价关键要素进行分析评估并提问，对其医术专长的效果进行现场评定。必要时可采用实地调查核验等方式评定效果。

五、考核内容及程序

根据申请人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分为以下四类进行考核：

（一）内服方药类。

1. 考核内容：医术渊源或者传承脉络、医术内容及特点；与擅长治疗的病证范围相关的中医基础知识、中医诊断技能、中医治疗方法、中药基本知识和用药安全等。

2. 考核时间：每人考核时长一般不超过 40 分钟。

3. 考核程序分为：

（1）医术专长陈述。申请人陈述本人医术渊源、传承脉络的详细路线图；医术的具体内容、方法、特点及有效性；适应症或适用范围；安全性及风险防范措施。

（2）现场问答。围绕申请人医术专长陈述中的中医理论知识、诊断技能、治疗方法及安全性等方面进行问答。

以上两项考核时长一般不超过 20 分钟。

（3）诊法技能操作。申请人围绕医术专长相关的病例进行口述，并模拟相关诊法技能（中医四诊及专科检查或个人特殊诊法）操作。

（4）现场辨识中药及相关理论知识。申请人在常用中药及毒性中药品种中随机抽取部分品种进行辨识；考核相关中药的品种来源、性味归经、功能主治、常用剂量等知识点；考核相关中药在煎服方面的特殊要求等知识点；考核相关药物炮制工艺及流程要点；考核相关中药用药禁忌、有毒无毒知识以及常用解毒处置方法等风险点。

以上两项考核时长一般不超过 20 分钟。

（二）外治技术类。

1. 考核内容：医术渊源或者传承脉络、外治技术内容及特点；

与其使用的外治技术相关的中医基础知识、擅长治疗的病证诊断要点、外治技术操作要点、技术应用规范及安全风险防控方法或者措施等。外治技术中无中药的可不进行现场中药辨识。

2. 考核时间：每人考核时长一般不超过 40 分钟。

3. 考核程序分为：

（1）医术专长陈述。医术渊源、传承脉络的详细路线图；医术的具体内容、方法、特点及有效性；适应症或适用范围；安全性及风险防范措施。

（2）现场问答。围绕申请人医术专长陈述中的中医理论知识、诊断技能、外治技术方法及安全性等方面进行问答。

以上两项考核时长一般不超过 20 分钟。

（3）外治技术操作。申请人围绕医术专长相关的病例进行模拟操作，专家对外治技术操作部位的准确性、操作程序的规范性、操作难度、创伤程度、感染风险等进行安全性评估，根据风险点重点考核其操作安全风险认知和有效防范方法等；有创外治技术无菌操作不合格，一票否决；有创治疗所使用器械，应具备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传统工具应符合中医传统或经典理论或文献记载内容。

（4）所治疗疾病可能引发的并发症的处理。申请人围绕所治疗疾病可能引发的并发症进行口述或模拟操作，并发症产生的原因、症状、处理原则及办法，紧急状态下的处理原则和办法。

以上两项考核时长一般不超过 20 分钟。

（三）综合类。

1. 治疗方法以内服方药为主、配合使用外治技术的，增加外治技术操作考核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考核点同外治技术类考核程序的（3）、（4）。总考核时长一般不超过 50 分钟。

2. 治疗方法以外治技术为主、配合使用中草药外治的，增加现场辨识中药及相关理论知识考核不超过 10 分钟，考核点同外治技术类考核程序的（3）、（4）。总考核时长一般不超过 50 分钟。

六、考核合格标准

经综合评议后，考核专家对参加考核者作出考核结论。考核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考核合格者，考核专家对其在执业活动中能够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具体治疗病证的范围进行认定。

七、其它

（一）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工作是一项关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民生工程，工作量大、涉及面广，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中医药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做好考核报名的宣传工作，通过大众传媒、粘贴公告等形式将报名通知、报名受理地点（窗口）等信息告知申请人，并做好政策解读。各地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压实责任，切实做好申请人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的调查核实工作，不得擅自放宽报名条件。对工作不力的部门和个人，自治区中医药局将进行通报批评。

（二）县级初审、市级复审合格人员的材料，须县级、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中医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委托其他团体举办任何形式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培训班。

(四) 本通知及相关附件电子版, 请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官网 (网址: <http://wsjkw.gxzf.gov.cn>) “通知公告” 栏中下载。

自治区中医药局

联系人: 黄婉 郭小波

联系方式: 0771-2843215 2845082

电子邮箱: gxzyyjyzc@163.com

自治区医学考试中心

联系人: 卢德宏 蔡石凤

联系方式: 0771-2618852 5856169

网上报名系统

技术支持负责人: 刘楠楠

联系方式: 15701574550

技术支持 QQ 群: 697427320

- 附件: 1.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 (师承学习人员) 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
2.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 (多年实践人员) 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
3. 推荐医师承诺书
4. 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资料 (医案) 表
5. 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证明

6. 患者推荐证明
7. 中医医师指导医术实践活动情况表
8. 继续跟师学习证明
9. 中医疾病名称与分类代码表
10. 中医医疗技术目录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
考核申报资料表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
考核人员信息汇总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1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师承学习人员） 医师资格考试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现从事主要职业		
工作单位				
家庭地址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跟师学习地点	县（区） 街道 门牌号	跟师学习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医 术 专 长			近五年 服务人数	
文化学习 经历				

跟师学习 医术及实践 经历	
医术专长 综述	
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资料 5 例（需提供患者真实姓名、住址、电话，以附件 4 形式附后）	
本人承诺所填报信息全部真实准确，如有虚假，个人自行承担后果。 本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推荐材料 一

推荐 医师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职称		民族	
	专业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医师资格证书 编码			
	医师执业证书 编码			
	工作单位			
推荐 医师 意见	推荐医师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材料 二

推荐医师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称		民族	
	专业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医师资格证书 编码			
	医师执业证书 编码			
	工作单位			
推荐医师意见	推荐医师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供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师承学习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时使用。

2. 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3. 第1-2页由申请人填写，第3页由申请人的指导老师填写，第4-5页由推荐医师填写，第6页由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填写。

4. 表内的年月日时间，一律用公历阿拉伯数字填写。

5. 照片应为申请人近期二寸免冠白底照片。

6. 文化程度：填写申请人目前所取得的最高学历。

7. 工作单位：没有工作单位者，填“无”。

8. 身份证号码：也可填写军官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编号。

9. 跟师学习地点：应具体到跟师学习及临床实践医疗机构。

10. 医术专长：应包括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擅长治疗的病证范围。

11. 近五年服务人数：是指近五年内在指导老师指导下应用医术专长服务的人数。

12. 医术专长综述：包括医术的基本内容及特点描述、适应症或适用范围、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说明等。

13. 指导老师基本情况：需附指导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中医类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

格证书复印件或者指导老师工作单位出具的从事中医临床工作十五年以上证明材料。

14. 指导老师意见：包括对学生跟师学习情况的评价意见及出师结论等。

15. 推荐医师基本情况：需附推荐医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16. 推荐医师意见：包括被推荐人姓名、医术专长和推荐理由等。

附件 2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多年实践人员） 医师资格考试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现从事主要职业		
工作单位				
家庭地址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医术实践地点	县（区） 街道 门牌号	医术实践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医术专长			近五年 服务人数	
学习途径	自学 ☐ 家传 ☐ 跟师 ☐ 自创 ☐			
医术渊源				
个人学习 经历				

医术实践 经历	
医术专长 综述	
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资料 5 例（需提供患者真实姓名、住址、电话，以附件 4 形式附后）	
本人承诺所填报信息全部真实准确，如有虚假，个人自行承担后果。 本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推荐材料 一

推荐医师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称		民族	
	专业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医师资格证书 编码			
	医师执业证书 编码			
	工作单位			
推荐医师意见	推荐医师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材料 二

推荐医师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称		民族	
	专业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医师资格证书编码			
	医师执业证书编码			
	工作单位			
推荐医师意见	推荐医师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供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多年实践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时使用。

2. 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3. 第1-2页由申请人填写，第3-4页由推荐医师填写，第5页由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填写。

4. 表内的年月日时间，一律用公历阿拉伯数字填写。

5. 照片应为申请人近期二寸免冠白底照片。

6. 文化程度：填写申请人目前所取得的最高学历。

7. 工作单位：没有工作单位者，填“无”。

8. 医术实践地点：应具体到XX省（区、市）XX市（地、州、盟）XX县（区、旗）XX乡（镇、街道）。

9. 医术专长：应包括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擅长治疗的病证范围。

10. 近五年服务人数：是指近五年内应用医术专长服务的人数。

11. 医术渊源：包括中医医疗服务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脉络、家族行医记载记录、医籍文献等。

12. 个人学习经历：包括文化学习和医术学习经历。

13. 医术专长综述：包括医术的基本内容及特点描述、适应症或适用范围、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说明等。

14. 推荐医师基本情况：需附推荐医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15. 推荐医师意见：包括被推荐人姓名、医术专长和推荐理由等。

附件 3

推荐医师承诺书

推荐 医师 基本 情况	姓 名		性 别		职 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执业类别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的专业名称（如有）			
	主要执业机构			所在科室		
推荐 医师 承诺	本人承诺： 一、已阅读《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补充规定》对推荐医师的要求。 二、从事专业与被推荐者相关，符合推荐医师条件。 三、对《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有充分的了解。 四、了解被推荐者（身份证号：_____）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的地点（机构）及申报的医术专长，并确认其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推荐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或违反相关规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 五、愿配合审核部门的调查核实工作。 推荐医师签名并按手印：_____ 年 月 日					

附：推荐医师的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附件 4

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资料（医案）表

患者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就诊时间	
	联系方式（手机）			
	住址			
患者来你处治疗时的主要情况				
诊断				
诊疗过程				

说明：每 1 份实践（医案）填一张表，共需要 5 份。

附件 5

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证明

（供村（居）委会或县级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用）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机构名称			
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地址	市 县(区/市) 镇(街道) 村(路) 号		
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共计 年 月）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患者推荐证明

被推荐人姓名:			临床实践地点: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详细住址	联系方式	所患疾病	就诊时间	就诊信息获取途径	同意推荐请签字 手印	
								☐ 广告 ☐ 介绍 ☐ 慕名 ☐ 其他		
								☐ 广告 ☐ 介绍 ☐ 慕名 ☐ 其他		
								☐ 广告 ☐ 介绍 ☐ 慕名 ☐ 其他		
								☐ 广告 ☐ 介绍 ☐ 慕名 ☐ 其他		
								☐ 广告 ☐ 介绍 ☐ 慕名 ☐ 其他		
								☐ 广告 ☐ 介绍 ☐ 慕名 ☐ 其他		
								☐ 广告 ☐ 介绍 ☐ 慕名 ☐ 其他		
								☐ 广告 ☐ 介绍 ☐ 慕名 ☐ 其他		
								☐ 广告 ☐ 介绍 ☐ 慕名 ☐ 其他		
								☐ 广告 ☐ 介绍 ☐ 慕名 ☐ 其他		
								☐ 广告 ☐ 介绍 ☐ 慕名 ☐ 其他		

附件 7

中医医师指导医术实践活动情况表

（适用于多年实践人员所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后的部分）

指导 医师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医师资格 证书编码		医师执业 证书编码		
	主要执业 机构			所在科室	
申报 人 基 本 情 况	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申报的医术专长				
	指导中医医术实践 活动的机构名称				
	指导中医医术实践 活动的地址	市 县(市/区) 镇(街道) 村(路) 号			
	指导中医医术实践 活动的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指导 医师 意见	（介绍申报人的临床实践职业道德情况，中医基础理论、基本技能掌握程度，申报 专长特点、安全性、疗效等）				
指导 医师 承诺	本人已阅读《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补充规定》对指导医师的要求，本人符合指导医师条件。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如有虚假或违反相关规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同时，承诺配合审核部门的调查核实工作。 指导医师签名并按手印：_____ 年 月 日				

说明：多年实践人员所从事的中医医术实践活动在《中医药法》实施（即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后的，由指导医师（可同时作为推荐医师）填写本表。

附件 8

继续跟师学习证明

申请人 于 XX 年 XX 月与指导老师
签订跟师学习合同并公证，至 XX 年 XX 月跟师 3 年期满。
并于 XX 年 XX 月至 XX 年 XX 月继续跟随指导老师学习满 2 年。

特此证明。

指导老师： （签字）
指导老师所在医疗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医疾病名称与分类代码表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A01. 01.	外感时令类病	A06. 04	蓄血病	A10. 02. 03	小儿夏季热
A01. 01. 01	感冒	A06. 05.	血溢类病	A10. 03.	小儿温疫类病
A01. 01. 02.	暑病	A06. 05. 01	青腿牙疳	A10. 03. 01	奶麻
A01. 01. 03	湿阻病	A06. 05. 02	肠风	A10. 03. 02	小儿软脚瘟
A01. 01. 04	秋燥病	A06. 05. 03	紫癜病	A10. 03. 03	小儿疫毒痢
A01. 02.	伤寒类病	A06. 06.	痰饮类病	A10. 03. 04	小儿白喉
A01. 02. 01	太阳病	A06. 06. 01	痰饮	A10. 03. 05	小儿天花
A01. 02. 02	阳明病	A06. 06. 02	支饮	A10. 03. 06	手足口病
A01. 02. 03	少阳病	A06. 06. 03	溢饮	A10. 04.	小儿杂病
A01. 02. 04	太阴病	A06. 06. 04	悬饮	A10. 04. 01	小儿咳嗽
A01. 02. 05	少阴病	A06. 07.	水肿类病	A10. 04. 02	肺风痰喘
A01. 02. 06	厥阴病	A06. 07. 01	阳水	A10. 04. 03	小儿哮喘
A01. 03.	温疫类病	A06. 07. 02	阴水	A10. 04. 04.	小儿惊风
A01. 03. 01.	温病	A06. 07. 03	风水	A10. 04. 05	小儿痫病
A01. 03. 02.	疫病	A06. 07. 04	皮水	A10. 04. 06	小儿抽动症
A01. 03. 03	风温病	A06. 07. 05	石水	A10. 04. 07	小儿多动症
A01. 03. 04	春温病	A06. 07. 06	正水	A10. 04. 08	客忤
A01. 03. 05	暑温病	A06. 08.	汗类病	A10. 04. 09	夜啼
A01. 03. 06	湿温病	A06. 08. 01	自汗	A10. 04. 10	小儿自闭症
A01. 03. 07	伏暑病	A06. 08. 02	盗汗	A10. 04. 11	小儿痴呆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A01. 03. 08	冬温病	A06. 08. 03	黄汗	A10. 04. 12	滞颐
A01. 03. 09	风疹	A06. 08. 04	血汗	A10. 04. 13	痞病
A01. 03. 10	水痘	A06. 09.	消渴类病	A10. 04. 14	积滞
A01. 03. 11	瘟毒病	A06. 09. 01	上消	A10. 04. 15	小儿厌食
A01. 03. 12	大头瘟	A06. 09. 02	中消	A10. 04. 16	小儿异食
A01. 03. 13	软脚瘟	A06. 09. 03	下消	A10. 04. 17	小儿呕吐
A01. 03. 14	肝热病	A06. 09. 04	消渴厥	A10. 04. 18	小儿泄泻
A01. 03. 15	肝瘟	A07. 01.	颅脑类病	A10. 04. 19	小儿腹痛
A01. 03. 16	痧病	A07. 01. 01.	中风病	A10. 04. 20	小儿痿病
A01. 03. 17	瘴病	A07. 01. 02.	头风病	A10. 04. 21	小儿脱肛
A01. 03. 18	疟疾	A07. 01. 03	面风痛	A10. 04. 22	小儿尿频
A01. 03. 20.	癘病	A07. 01. 04	脑络痹	A10. 04. 23	小儿遗尿
A01. 03. 21	鼠疫	A07. 01. 05	脑鸣	A10. 04. 24	小儿水肿病
A01. 03. 22	疫霍乱	A07. 01. 06	颤病	A10. 04. 25	小儿性早熟
A01. 03. 23	麻疹	A07. 01. 07	脑萎	A10. 04. 26	小儿汗病
A01. 03. 24	烂喉丹痧	A07. 01. 08	颅脑痛	A10. 04. 27	小儿紫癜
A01. 03. 25	白喉	A07. 02.	痿类病	A10. 04. 28	小儿口疮
A01. 03. 26	顿咳	A07. 02. 01	痿肿	A10. 04. 29	小儿乳蛾
A01. 03. 27	疳腮	A07. 02. 02	气痿	A10. 04. 30	小儿湮尻疮
A01. 03. 28	疫斑热	A07. 02. 03	痿气	A10. 04. 31	小儿赤游丹
A01. 03. 29	稻瘟病	A07. 02. 04	肉痿	A10. 04. 32	奶癖
A01. 03. 30	沙虱病	A07. 02. 05	筋痿	A10. 04. 33	佝偻病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A01.03.31	炭疽	A07.02.06	侠瘰瘤	A10.04.34	小儿鸡胸
A01.03.32	麻风病	A07.02.07	瘰癧	A10.04.35	小儿龟背
A01.03.33	天花	A07.02.08	瘰癧	A10.04.36	解颅
A01.04.	性传播类病	A07.03.	乳房类病	A10.04.37	五迟
A01.04.01	艾滋病	A07.03.01	乳痈	A10.04.38	五软
A01.04.02	梅毒	A07.03.02	乳疽	A10.04.39	呆小病
A01.04.03	下疳	A07.03.03	乳漏	A10.04.40	小儿肥胖
A01.04.04	横痃	A07.03.04	乳癖	A10.04.41	唐氏综合症
A01.04.05	花柳毒淋	A07.03.05	乳核	A11.01.	外障类病
A02.01	蛔虫病	A07.03.06	乳房	A11.01.01.	胞睑病
A02.02	绦虫病	A07.03.07	乳头湿疹	A11.01.02.	目眦病
A02.03	囊虫病	A07.03.08	乳头风	A11.01.03.	白睛病
A02.04	钩虫病	A07.03.09	乳衄	A11.01.04.	黑睛病
A02.05	蛲虫病	A07.03.10	乳泣	A11.01.05.	宿翳
A02.06	姜片虫病	A07.03.11	乳悬	A11.01.06	神水将枯
A02.07	丝虫病	A07.04	胁肋痛	A11.02.	内障类病
A02.08	肺吸虫病	A07.05.	疝气类病	A11.02.01.	瞳神病
A02.09	鞭虫病	A07.05.01	狐疝	A11.02.02	圆翳内障
A02.10	肝吸虫病	A07.05.02	水疝	A11.02.03	胎患内障
A02.11	包虫病	A07.05.03	血疝	A11.02.04	云雾移睛
A02.12	血吸虫病	A07.05.04	筋疝	A11.02.05	视瞻昏渺
A02.12.01	急性血吸虫病	A07.06.	痹证类病	A11.02.06	高风内障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A02.12.02	慢性血吸虫病	A07.06.01	风寒湿痹	A11.02.07	视直如曲
A02.12.03	晚期血吸虫病	A07.06.02	热痹	A11.02.08	血灌瞳神
A03.01.	药毒类病	A07.06.03	尪痹	A11.02.09	消渴内障
A03.01.01	钩吻中毒	A07.06.04	肢痹	A11.02.10	青盲
A03.01.02	雷公藤中毒	A07.06.05	皮痹	A11.02.11	暴盲
A03.01.03	乌头类中毒	A07.06.06	肌痹	A11.03.	眼外伤类病
A03.01.04	杏仁中毒	A07.06.07	筋痹	A11.03.01	异物入目
A03.02.	食毒类病	A07.06.08	脉痹	A11.03.02.	撞击伤目
A03.02.01	食郁肉中毒	A07.06.09	骨痹	A11.03.03	电光伤目
A03.02.02	鱼蟹类中毒	A07.06.10	脊痹	A11.03.04	酸碱伤目
A03.02.03	毒蕈中毒	A07.06.11	血痹	A11.03.05	热烫伤目
A03.02.04	莱乌紫病	A07.06.12	偏痹	A11.04.	眼科杂病
A03.03	中煤毒病	A07.06.13	周痹	A11.04.01	眉棱骨痛
A03.04.	癰毒类病	A07.06.14	顽痹	A11.04.02	雷头风内障
A03.04.01	烟癰	A07.06.15	历节风	A11.04.03	疳积上目
A03.04.02	酒癰	A07.06.16	鹤膝风	A11.04.04	目偏视
A03.04.03	毒癰	A07.06.17	腰痹	A11.04.05	突起睛高
A03.05.	虫螫伤类病	A07.06.18	大傜	A11.04.06	辘轳转关
A03.05.01	蜈蚣螫伤	A07.06.19	膝痹	A11.04.07	鸬眼凝睛
A03.05.02	蜂螫伤	A07.06.20	腿风	A11.04.08	雀目
A03.05.03	蝎螫伤	A07.06.21	足跟痹	A11.04.09	视物异色
A03.05.04	蜘蛛咬伤	A07.06.22	转筋	A11.04.10	通睛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A03.05.05	松毛虫伤	A07.06.23	痛风	A11.04.11	目倦
A03.05.06	蠅螬伤	A07.06.24	燥痹	A11.04.12	视歧
A03.05.07	射工伤	A07.07.	痿证类病	A11.04.13	目闭不开
A03.05.08	蚂蝗咬伤	A07.07.01	脉痿	A11.04.14	逆经赤肿
A03.05.09	水毒	A07.07.02	痿臂	A11.04.15	近视
A03.05.10	野屎风	A07.07.03	肌痿	A11.04.16	远视
A03.06.	创伤类病	A07.07.04	痿痹	A11.04.17	老视
A03.06.01.	骨折病	A07.07.05	腓腿风	A12.01	耳疔
A03.06.02.	脱位病	A07.07.06	筋痿	A12.02	耳疮
A03.06.03.	骨折合并脱位病	A07.07.07	骨痿	A12.03	断耳疮
A03.06.04.	筋骨病	A07.07.08	骨蚀	A12.04	耳廓痰包
A03.06.05.	损伤内证病	A07.08	脚气病	A12.05	耳胀
A03.06.06.	虫兽咬伤病	A07.08.01	干脚气	A12.06	耳闭
A03.06.07	破伤风	A07.08.02	湿脚气	A12.07	脓耳
A03.07.	冻伤类病	A07.08.03	脚气冲心	A12.07.01	耳根毒
A03.07.01	冻疮	A07.09	干燥病	A12.07.02	脓耳口眼喎斜
A03.07.02	冻僵	A07.10	侏儒	A12.07.03	黄耳伤寒
A03.08	水火烫伤	A07.11	肥胖病	A12.08	耳痿
A03.09	电击伤	A07.12	糙皮病	A12.09	耳眩晕
A03.10	自缢	A08.01.	皮肤类病	A12.10	聃耳
A03.11	溺水	A08.01.01	热疮	A12.11	异物入耳
A03.12	猝死	A08.01.02	蛇串疮	A12.12	暴聋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A04. 01.	心系病	A08. 01. 03	黄水疮	A12. 13	久聋
A04. 01. 01	胸痹心痛	A08. 01. 04.	疣病	A12. 14	聋哑
A04. 01. 02	真心痛	A08. 01. 05.	癣	A13. 01	鼻塞
A04. 01. 03	高原胸痹	A08. 01. 06	撮颌疮	A13. 01. 01	伤风鼻塞
A04. 01. 04	心痹	A08. 01. 07	湿疮	A13. 01. 02	鼻窦
A04. 01. 05	心痒	A08. 01. 08	汗浙疮	A13. 02	鼻鼈
A04. 01. 06	虚眩	A08. 01. 09	瘾疹	A13. 03	鼻渊
A04. 01. 07	心厥病	A08. 01. 10	风瘙痒	A13. 04	鼻疳
A04. 01. 08	心水病	A08. 01. 11	顽湿聚结	A13. 05	鼻槁
A04. 01. 09	惊悸病	A08. 01. 12	血风疮	A13. 06	鼻窦痰包
A04. 01. 10	怔忡病	A08. 01. 13	蛇皮癣	A13. 07	鼻损伤
A04. 01. 11	百合病	A08. 01. 14	风热疮	A13. 08	鼻异物
A04. 01. 12	神劳病	A08. 01. 15	白疔	A14. 01	乳蛾
A04. 01. 13	不寐病	A08. 01. 16	油风	A14. 01. 01	急乳蛾
A04. 01. 14	多寐病	A08. 01. 17	发蛀脱发	A14. 01. 02	慢乳蛾
A04. 01. 15	梦魇病	A08. 01. 18	白屑风	A14. 02	石蛾
A04. 01. 16	梦游症	A08. 01. 19	面游风	A14. 03	喉痹
A04. 01. 17	痫病	A08. 01. 20	粉刺	A14. 03. 01	急喉痹
A04. 01. 18	失志病	A08. 01. 21	酒齄鼻	A14. 03. 02	慢喉痹
A04. 01. 19	邪祟病	A08. 01. 22	雀斑	A14. 04	喉痹
A04. 01. 20	癫狂病	A08. 01. 23	黧黑斑	A14. 04. 01	喉关痹
A04. 01. 21	痴呆病	A08. 01. 24	粉花疮	A14. 04. 02	里喉痹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A04. 02.	肝系病	A08. 01. 25	日晒疮	A14. 04. 03	颌下疳
A04. 02. 01	风眩	A08. 01. 26	水渍疮	A14. 04. 04	上腭疳
A04. 02. 02	痉病	A08. 01. 27	火斑疮	A14. 05	喉疳
A04. 02. 03.	黄疸病	A08. 01. 28	漏皮疮	A14. 05. 01	暴疳
A04. 02. 04	肝着	A08. 01. 29	疔瘰	A14. 05. 02	久疳
A04. 02. 05	肝胀	A08. 01. 30	紫癜风	A14. 06	急喉风
A04. 02. 06	肝癖	A08. 01. 31	天疱疮	A14. 07	飞扬喉
A04. 02. 07	肝痛	A08. 01. 32	类天疱疮	A14. 08	喉咳
A04. 02. 08	肝厥病	A08. 01. 33	火赤疮	A14. 09	梅核气
A04. 02. 09	肝衰病	A08. 01. 34	松皮癣	A14. 10	喉痹
A04. 02. 10	胆瘴	A08. 01. 35	猫眼疮	A14. 11	异物哽喉
A04. 02. 11	胆胀病	A08. 01. 36	瓜藤缠	A15. 01	龋齿
A04. 02. 12	胆疸	A08. 01. 37	红蝴蝶疮	A15. 02	牙痛
A04. 02. 13	胆石病	A08. 01. 38	蝶疮流注	A15. 03	牙咬痛
A04. 02. 14	胆蛔病	A08. 01. 39	流皮漏	A15. 04	牙宣
A04. 02. 15.	臌胀病	A08. 01. 40	白驳风	A15. 05	牙漏
A04. 03.	脾系病	A08. 01. 41	乌白癫	A15. 06	齿槽风
A04. 03. 01	呃逆病	A08. 01. 42	蟒蜒疮	A15. 07	牙疳
A04. 03. 02	反胃病	A08. 01. 43	蟹足肿	A15. 08	走马牙疳
A04. 03. 03	噎膈病	A08. 01. 44	登豆疮	A15. 09	口疳
A04. 03. 04	卒腹痛	A08. 01. 45	狐惑	A15. 10	口糜
A04. 03. 05	腹胀病	A08. 01. 46	鸡眼	A15. 11	唇湿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A04. 03. 06	便秘病	A08. 01. 47	胼胝	A15. 12	唇风
A04. 03. 07	泄泻病	A08. 01. 48	手足逆胼	A15. 13	唇裂
A04. 03. 08	类霍乱	A08. 01. 49	手足皸裂	A15. 14	茧唇
A04. 03. 09	食亦	A08. 01. 50	狐臭	A15. 15	涎石
A04. 03. 10	厌食病	A08. 01. 51	漆疮	A15. 16	口舌痰包
A04. 03. 11	伤食病	A08. 01. 52	药疹	A15. 17	舌痛
A04. 03. 12	饥疔	A08. 01. 53	膏药风	A15. 18	重舌
A04. 03. 13	谷劳	A08. 01. 54	虱病	A15. 19	木舌
A04. 03. 14	胃络痛	A08. 01. 55	疥疮	A15. 20	结舌
A04. 03. 15	胃痞病	A08. 01. 56	丹毒	A16. 01.	积聚类病
A04. 03. 16	胃胀病	A08. 01. 57	大脚风	A16. 01. 01	积病
A04. 03. 17	胃缓	A08. 02.	疮疡类病	A16. 01. 02	聚病
A04. 03. 18	胃疡	A08. 02. 01.	疖	A16. 01. 03	伏梁
A04. 03. 19	胃痛	A08. 02. 02.	疔疮	A16. 01. 04	肥气
A04. 03. 20	胃饮	A08. 02. 03.	痈	A16. 01. 05	痞气
A04. 03. 21	胃石病	A08. 02. 04.	发	A16. 01. 06	食癥
A04. 03. 22	胃痺	A08. 02. 05.	疽	A16. 01. 07	肺积
A04. 03. 23	脾胀	A08. 02. 06.	流注	A16. 01. 08	奔豚
A04. 03. 24	酒癖	A08. 02. 07	发颐	A16. 02.	瘤类病
A04. 03. 25	脾痺	A08. 02. 08	无名肿毒	A16. 02. 01	气瘤
A04. 03. 26	脾水	A08. 02. 09	痰核	A16. 02. 02	血瘤
A04. 03. 27	脾消	A08. 02. 10	髻核	A16. 02. 03	血痣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A04.03.28	膈疝	A08.02.11	瘰癧	A16.02.04	肉瘤
A04.03.29	食管瘰	A08.02.12	臁疮	A16.02.05	筋瘤
A04.03.30	食管痹	A08.02.13	甲疽	A16.02.06	胶瘤
A04.03.31	胰胀	A08.02.14	脱疽	A16.02.07	脂瘤
A04.03.32	胰瘰	A08.02.15	股肿	A16.02.08	发瘤
A04.03.33	胰痛	A08.02.16	青蛇毒	A16.02.09	脑瘤
A04.03.34	肠郁	A08.02.17	青筋腿	A16.02.10	眼瘤
A04.03.35	肠痹	A08.02.18	痿病	A16.02.11	鼻息肉
A04.03.36	肠结	A08.02.19	褥疮	A16.02.12	鼻血瘤
A04.03.37	肠痛	A08.02.20	类丹毒	A16.02.13	耳痔
A04.03.38	小肠瘰	A08.02.21	溃疡	A16.02.14	喉息肉
A04.03.39	萎黄病	A08.03.	肛肠类病	A16.02.15	喉瘤
A04.04.	肺系病	A08.03.01.	痔疮	A16.02.16	气管肿瘤
A04.04.01.	咳嗽病	A08.03.02	息肉痔	A16.02.17	纵膈肿瘤
A04.04.02	肺咳	A08.03.03	肛裂	A16.02.18	心脏肿瘤
A04.04.03	肺瘰	A08.03.04	肛痛	A16.02.19	肝瘤
A04.04.04	哮喘病	A08.03.05	脏毒	A16.02.20	胆道肿瘤
A04.04.05	干胁痛	A08.03.06	肛漏	A16.02.21	肠瘤
A04.04.06	肺痿	A08.03.07	脱肛	A16.02.22	石瘕
A04.04.07	肺痹	A08.03.08	肛口痒	A16.02.23	肠覃
A04.04.08	肺痛	A08.03.09	肛门湿疡	A16.02.24	阴户囊肿
A04.04.09	肺胀	A08.03.10	肛门失禁	A16.02.25	宫颈息肉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A04.04.10	肺络张	A08.03.11	肛门狭窄	A16.02.26	骨瘤
A04.04.11	尘肺	A08.03.12	肛门挛急	A16.03.	癌类病
A04.04.12	肺心病	A09.01.	男性生殖病	A16.03.01.	皮肤癌
A04.04.13	肺水病	A09.01.01.	男性前阴类病	A16.03.02	翻花疮
A04.04.14	肺厥病	A09.01.02.	不育类病	A16.03.03	石疽
A04.04.15	肺衰病	A09.01.03.	精液类病	A16.03.04	恶核
A04.05.	肾系病	A09.02.	女性生殖病	A16.03.05	失荣
A04.05.01.	淋证	A09.02.01.	女性前阴类病	A16.03.06	骨髓癌
A04.05.02	精癯	A09.02.02.	月经类病	A16.03.07	眼科癌病
A04.05.03	遗尿病	A09.02.03.	胎孕类病	A16.03.08	耳菌
A04.05.04	小便不禁	A09.02.04.	产科类病	A16.03.09	鼻岩
A04.05.05	尿崩	A09.02.05.	产后类病	A16.03.10	颅颞岩
A04.05.06	癃闭	A09.02.06.	带下类病	A16.03.11	咽喉菌
A04.05.07	肾水病	A09.02.07.	女性杂病	A16.03.12	牙岩
A04.05.08	关格	A09.03.	房事病	A16.03.13	唇岩
A04.05.09	肾痺	A09.03.01	房事早泄	A16.03.14	舌岩
A04.05.10	肾痛	A09.03.02	房事阳痿	A16.03.15	腮岩
A04.05.11	肾垂	A09.03.03	房事疼痛	A16.03.16	石瘰
A04.05.12	肾厥	A09.03.04	房事出血	A16.03.17	食管癌
A04.05.13	肾衰病	A09.03.05	房事晕厥	A16.03.18	乳疳
A04.05.14	强中病	A10.01.	新生儿类病	A16.03.19	乳癌
A04.05.15	缩阴病	A10.01.01	初生不啼	A16.03.20	肺癌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代码	中医疾病 分类名称
A04.05.16	尿道痿	A10.01.02	初生不乳	A16.03.21	胃癌
A05.01	郁病	A10.01.03	初生儿呕吐	A16.03.22	肝癌
A05.02	脏躁	A10.01.04	初生儿泄泻	A16.03.23	胆癌
A05.03	卑慄	A10.01.05	初生大便不通	A16.03.24	胰癌
A06.01.	虚劳类病	A10.01.06	初生小便不通	A16.03.25	肾癌
A06.01.01	虚损病	A10.01.07	初生儿喘促	A16.03.26	膀胱癌
A06.01.02	血劳	A10.01.08	鹅口疮	A16.03.27	尿道癌
A06.01.03	髓劳	A10.01.09	胎怯	A16.03.28	肠癌
A06.01.04	内伤发热病	A10.01.10	五硬	A16.03.29	锁肛痔
A06.02	晕动病	A10.01.11	胎黄	A16.03.30	子岩
A06.03.	厥脱类病	A10.01.12	脐风	A16.03.31	肾岩翻花
A06.03.01	风厥	A10.01.13	脐湿	A16.03.32	外阴癌
A06.03.02	薄厥	A10.01.14	初生儿脐疮	A16.03.33	阴道癌
A06.03.03	血厥	A10.01.15	脐血	A16.03.34	宫颈癌
A06.03.04	饥厥	A10.01.16	脐突	A16.03.35	子宫内膜癌
A06.03.05	尸厥	A10.02.	小儿时令类病	A16.03.36	输卵管癌
A06.03.06.	厥病	A10.02.01	小儿感冒	A16.03.37	卵巢恶性肿瘤
A06.03.07.	脱病	A10.02.02	小儿疳夏	A16.03.38.	儿科癌病

中医医疗技术目录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针刺类技术	毫针技术、头针技术、耳针技术、腹针技术、眼针技术、手针技术、腕踝针技术、三棱针技术、皮内针技术、火针技术、皮肤针（梅花针）技术、芒针技术、鍉针技术、穴位注射技术、埋线技术、平衡针技术、醒脑开窍技术、靳三针技术、浮针技术、贺氏三通技术、电针技术、针刺麻醉技术、鼻针技术、口唇针技术、子午流注技术、灵龟八法技术、飞腾八法技术
灸类技术	麦粒灸技术、隔物灸技术、悬灸技术、三伏天灸技术、天灸技术、温针灸技术、热敏灸技术、雷火灸技术
刮痧类技术	刮痧技术、撮痧技术、放痧技术
拔罐类技术	拔罐（留罐、闪罐、走罐）技术、药罐技术、针罐技术、刺络拔罐技术、刮痧拔罐技术
中医微创类技术	针刀技术、带刃针技术、水针刀技术、钩针技术、刃针技术、长圆针技术、拨针技术、铍针技术
推拿类技术	皮部经筋推拿技术、脏腑推拿技术、关节运动推拿技术、关节调整推拿技术、经穴推拿技术、导引技术、小儿推拿技术、器物辅助推拿技术、耳鼻喉擒拿技术、膏摩技术
敷熨熏浴类技术	穴位敷贴技术、中药热熨敷技术、中药冷敷技术、中药湿敷技术、中药熏蒸技术、中药泡洗技术、中药淋洗技术
骨伤类技术	理筋技术、脱位整复技术、骨折整复技术、夹板固定技术、石膏固定技术、骨外固定支架技术、牵引技术、练功康复技术
肛肠类技术	挂线技术、枯痔技术、痔结扎技术、中药灌肠技术、注射固脱技术
其他类技术	砭石治疗技术、蜂针治疗技术、中药点蚀技术、经穴电疗技术、经穴超声治疗技术、经穴磁疗技术、经穴光疗技术、揉抓排乳技术、火针洞式引流技术、脐疗技术、药线（捻）引流技术、烙法技术、啄法技术、割治技术

附件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 医师资格考试申报资料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手机）			
擅长治疗病证或科目		代码			
擅长中医医疗技术	内服方药	☐ 是 ☐ 否			
	中医医疗技术	1.			
		2.			
		3.			
工作单位或住址					
以上由申报者填写					
报考人员考核提交资料目录（以下由各级审核人员填写）					
申报者在近五年临床实践工作是否有在医疗安全（不良）事件中负有责任的记录： 有 无					
（一）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报考人员					
序号	资料名称	初审	复审	终审	备注
1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师承学习人员）医师资格考试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	中医医术专长 5 份医案				
4	2 名推荐医师的推荐材料、承诺书及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5	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师承关系合同复印件				
6	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五年的证明材料				

(二) 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报考人员					
序号	资料名称	初审	复审	终审	备注
1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多年实践人员）医师资格考试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	中医医术专长 5 份医案				
4	2 名推荐医师的推荐材料、承诺书及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5	医术渊源的相关证明材料				
6	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证明或至少 10 名患者的推荐证明				
7	中医医师指导医术实践活动情况证明(多年实践人员所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后的部分)				
(三) 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的报考人员					
序号	资料名称	初审	复审	终审	备注
1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师承学习人员）医师资格考试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	中医医术专长 5 份医案				
4	2 名推荐医师的推荐材料、承诺书及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5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复印件				
6	继续跟师学习满两年的证明材料				
(四) 取得《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的报考人员					
序号	资料名称	初审	复审	终审	备注
1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多年实践人员）医师资格考试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	中医医术专长 5 份医案				
4	2 名推荐医师的推荐材料、承诺书及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5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复印件				

填表说明

1. 本表供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报名审核时使用。

2. 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3. 表内的年月日时间，一律用公历阿拉伯数字填写。

4. “工作单位或住址”栏：没有工作单位者，填写住址。

5. 身份证号码：也可填写军官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编号。

6. 擅长治疗病证或科目：**申请人可选择本人擅长治疗的某一类疾病科目或同一类下不超过5个病证，并将相应代码填入表格。**申报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选择“某一科目”表示该科目的多个病证均掌握。如选择“肺系病类”，就表示掌握目录中该科目所有病证，请申请人谨慎选择。

(2) 选择“某一病证”表示仅掌握该种单一疾病病证。如选择“肺系病类”的“咳嗽病”，就表示仅掌握“咳嗽病”一个疾病病证。

7. 擅长使用中医药技术：包括内服方药和中医医疗技术。考生可在《中医医疗技术目录》中选择所用中医医疗技术，一般不得超过三类中医医疗技术，并将相应代码填入表格。申报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中医医疗技术应明确“技术类别”或“技术名称”。

如选择“针刺类技术”表示基本掌握该类的所有技术；如选择“毫针技术”表示仅掌握该技术。

（2）中医医疗技术可有多个“技术类别”或多个“技术名称”。如选择“针刺类技术”的“毫针技术”和“灸类技术”的“隔物灸技术”即表示同时掌握以上两种技术；选择“针刺类技术”的“毫针技术”和“灸类技术”则表示基本掌握“针刺类技术”中的“毫针技术”和全部“灸类技术”。

8. “报考人员考核提交资料”中，提供了4种不同类型考生报考所需提交的资料，考生应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一类进行提供。符合要求者，初审、复审、终审人员应在表格相应栏目内打“√”表示；不符合报考要求者，初审、复审、终审人员应在表格相应栏目内打“×”表示。

附件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人员信息汇总表

(师承学习人员)

填报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申报人信息				指导老师		推荐医师信息					
	报名序号	姓名	性别	专 长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姓名	职称或工作时间	第一执业单位及科室	身份证号码
				中医药技术方法	治疗病证范围							
1	1	XXX	X	内服方药	XX				XX	副主任医师	XX	
2	2	XXX	X	外治技术 (XX 技术)	XX、XX							
3	3	XXX	X	内服方药/外治技术 (XX 技术、XX 技术)	XX、XX							

注：1. 中医药技术方法请按照中医医疗技术目录（附件 6）填写规范名称。具体填写格式为：内服方药、外治技术（技术名称），或者两者组合（内服方药/外治技术（一种技术名称、另一种技术名称））。

2. 中医药技术方法为壮医、瑶医等少数民族医的，请在具体中医药技术方法后备注。如：内服方药（瑶医）；外治技术（针刺类技术）（壮医）。

3. 治疗病症范围请按照中医疾病名称与分类码表（附件 5）填写一个类别科目或同一个类别科目下不超过 5 个病证规范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人员信息汇总表

(多年实践人员)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申报人信息					推荐医师信息					
	报名序号	姓名	性别	专 长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姓名	职称或 工作时间	第一执业 单位及科室	身份证号码
				中医药 技术方法	治 疗 病 证 范 围						
1	1	XXX	X	内服方药	XX						
2	2	XXX	X	外治技术 (XX技术)	XX、XX						
3	3	XXX	X	内服方药/外 治技术(XX技 术、XX技术)	XX、XX						
4											
5											

注: 1. 中医药技术方法请按照中医医疗技术目录(附件6)填写规范名称。具体填写格式为: 内服方药、外治技术(技术名称), 或者两者组合(内服方药/外治技术(一种技术名称、另一种技术名称))。
2. 中医药技术方法为壮医、瑶医等少数民族医的, 请在具体中医药技术方法后备注。如: 内服方药(瑶医); 外治技术(针刺类技术)(壮医)。
3. 治疗病症范围请按照中医疾病名称与分类代码表(附件5)填写一个类别科目或同一个类别科目下不超过5个病证规范名称。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